南投區網中心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申請日期 | 年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|  | 主機管理員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|  | 申請項目 | □首次申請 □再次申請 |
| 電子郵件 | | （申請同意以email通知） | | |
| 租用方案  (首次申請) | | CPU：□ 1顆 / □ 2顆  記憶體：□ 1G / □ 2G / □ 4G  硬碟空間：□ 40GB / □ 60GB  欲安裝之作業系統： | | |
| 用途說明 | |  | | |
| 通訊埠Port | |  | | |
| 使用期間 | | 年 月 日 ~ 年 月 日（每次申請最長一年） | | |
| (□是□否)我已詳閱雲端伺服器服務管理要點，以及本表背面所附之使用規範並同意遵守。  申請人： 二級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| | | | |
| 虛擬主機IP |  | | | |
| 審核意見(同意或拒絕)：  承辦人： 二級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
使用規範:

1. 南投區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收到申請書後需7個工作天進行處理。
2. 申請書內容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部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所規定之「特定目的且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使用單位須提供作業系統安裝光碟或ISO檔，及授權證明。
4. 本中心有權調整雲端伺服器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定，若租用伺服器有可能影響系統正常營運或該伺服器閒置過久，本中心有權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服務；前述處置均須事先通知使用單位。
5. 使用單位須自行備份租用之雲端伺服器系統及所有資料，如遇設備故障或任何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所產生之損害，不得要求本中心做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6. 為服務更多使用單位，限制每位教職員最多申請三部雲端伺服器，每部雲端伺服器租期最長為一年。
7. 本中心保有各項條款最終解釋權。
8.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技術支援，請聯絡本中心管理人員。
9. 本中心管理人員校內分機：4042，電子郵件：[eshin@ncnu.edu.tw](mailto:eshin@ncnu.edu.tw)。
10. 以上條文我已逐條閱畢並同意遵守，

請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